

醫療廣告管理專區(99.01.06 更新)¹

一、醫療法及其施行細則中「醫療廣告」之相關規定

(一) 醫療法

- 醫療法第 9 條 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
- 醫療業務之涵義（行政院衛生署 65 年 4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7880 號函）
 - 醫療行為之涵義（行政院衛生署 81 年 1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01162 號函）
- 醫療法第 11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醫療法第 17 條 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應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；其名稱使用、變更原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非醫療機構，不得使用醫療機構或類似醫療機構之名稱。
- 醫療法第 20 條 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、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。
- 醫療法第 61 條 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醫療機構及其人員，不得利用業務上機會獲取不正當利益。
- 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「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）
 - 「掛號費」不屬於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（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1341 號函）
- 醫療法第 84 條 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
- 刪除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所使用之「按摩」乙詞（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9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86048995 號函）
 - 「民俗調理之管理規定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4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7052 號令發布）
 - 公告「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3 月 1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0635 號公告）

¹ 資料來源:衛生福利部網站，

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MA/dl-13537-70547d7c-a2f8-4aeb-bccc-47e594baea11.html>。

醫療法第 85 條

醫療廣告，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- 一、醫療機構之名稱、開業執照字號、地址、電話及交通路線。
- 二、醫師之姓名、性別、學歷、經歷及其醫師、專科醫師證書字號。
- 三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、診所字樣。
- 四、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。
- 五、開業、歇業、停業、復業、遷移及其年、月、日。
- 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。

利用廣播、電視之醫療廣告，在前項內容範圍內，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。

但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。

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一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公告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80264150 號函）
- 「學歷」、「經歷」之解釋（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8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53620 號函）
- 發布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2 月 4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60337 號令）
- 公告勘誤表

醫療法第 86 條

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

- 一、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。
- 二、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。
- 三、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。
- 四、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。
- 五、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。
- 六、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。
- 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
- 公告「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1 月 1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1404 號公告）
- 公告「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佈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」（行政院衛生署 90 年 11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72518 號公告）

醫療法第 87 條

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

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、病人衛生教育、學術性刊物，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，不視為醫療廣告。

- 暗示、影射、招徠「醫療業務」之定義、範圍及認定標準（行政院衛生署 84 年 11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84070117 號函）

醫療法第 10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一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十七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二十三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十七條、第六十一條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、第六十四條、第七十二條、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
二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辦法。
醫療廣告違反第八十五條、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內容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開業執照，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吊銷其負責醫師之醫師證書一年：
一、內容虛偽、誇張、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。
二、以非法墮胎為宣傳。
三、一年內已受處罰三次。

醫療法第 104 條 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二) 醫療法施行細則

醫療法施行細則 本法第十七條所定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第 9 條 一、醫院、診所名稱，應標明醫院或診所。但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，其名稱得使用衛生所。
二、中醫醫院、診所名稱，應標明中醫醫院或中醫診所。
三、牙醫醫院、診所名稱，應標明牙醫醫院或牙醫診所。
四、專科醫師所設之醫院、診所，得標明其專科名稱。
五、醫療法人設立之醫療機構，應冠以其醫療法人名稱。
六、依本法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設立者，應冠以其法人名稱，並加註附設字樣。
七、依本法第六條第三款設立者，應標明為醫務室，並冠以該事業單位、學校或機構名稱。
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使用之名稱。

醫療法施行細則 本法第十七條醫療機構名稱之使用、變更，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第 10 條 一、單獨使用外文名稱。
二、使用在同一直轄市或縣（市）區域內，他人已使用、被撤銷、廢止開業執照未滿一年或受停業處分醫療機構之名稱。
三、使用疾病名稱。
四、使用有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名稱。
五、私立醫療機構使用易使人誤認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。
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使用之名稱。

醫療法施行細則 醫療機構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歇業或受撤銷、廢止開業執照處分者，應將其招牌拆除。
第 13 條

醫療法施行細則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學歷，指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、中醫學、牙醫學或其他醫事相關系、科、
第 58 條

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之學歷；所定經歷，指在醫事機構或醫事校院、團體服務、進修，持有證明文件之經歷。

醫療法施行細則
第 59 條

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，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。

醫療法施行細則
第 60 條

醫療機構依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利用廣播、電視所為之醫療廣告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，始得依廣播電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醫療廣告」相關重要函釋

（一）違規醫療
廣告處理

- 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（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0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5445 號函修正）
- 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（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5 月 22 日衛署食字第 88017511 號公告）

（二）醫事人員
代言

- 醫事人員代言產品之處理原則（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03280 號函）

（三）其他（暫
不分類）

- 節目廣告化或廣告節目化認定原則（行政院新聞局 90 年 5 月 30 日正廣四字第 09298 號令）



法規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（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修正）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療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（以下稱網路資訊），指醫療機構透過網際網路，提供之該機構醫療相關資訊。
前項資訊之內容，除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外，得包括有關該醫療機構之一般資料及人員、設施、服務內容、預約服務、查詢或聯絡方式、醫療或健康知識等資訊。
- 第 3 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、網址或網路工具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
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
第一項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
- 第 4 條 前條網路資訊之首頁，應以明顯文字，聲明禁止任何網際網路服務業者轉錄其網路資訊之內容供人點閱。但以網路搜尋或超連結方式，進入醫療機構之網址（域）直接點閱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 5 條 （刪除）
- 第 6 條 網路資訊內容，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，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。
- 第 7 條 網路資訊所載之醫療或健康知識，應標示製作或更新日期，並加註內容來源或主要科學文獻依據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衛生福利部-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

